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决议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推选郝博先生、王以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决议内容：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回避：无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